**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一）本项目确定 1 家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保安服务。

（二）本项目属于地区重点保卫项目。

（三）本项目地点地处广州市 黄埔区夏港街道行政区划内 ；项目属于疫情防控“双反”（反偷渡、反走私）应急服务项目；服务范围包括 沿岸江面堤岸疫情防控工作，防止人员偷渡、走私冷冻货物、转运来路不明的冷冻货物等，维护周边治安状况 良好。

（四）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服务期结束。

（五）政策要求：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承担用人单位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发放工资，服务人员工资不得低于广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工资不含按国家规定供应商必须支付的社会保险及其他应付费用）；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以及广州市的相关规定，支付国家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二、总体要求**

1.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2. 采购人按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具有特殊专长的保安员。
3. 中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4. 采购人对重要岗位的设置、人员录用与管理以及重要的管理决策有直接参与权与审批权。
5.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因采购人指挥失误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采购人承担相应责任，但中标供应商未依法履行法律责任的除外。
6. 中标供应商应对中标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进行严格审查，保证其均持有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7.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广东省、广州市的相关劳动法规和保险条例，为保安员提供完善的劳动权益保障，严格履行用人单位法律责任。
8. 中标供应商与保安员签订用工合同时，必须采用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工作人员须符合广州市政府用工标准要求。
9. 中标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采购人有权查阅记录。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中标供应商应在 1 日内予以补充。
10. 采购人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保安员。采购人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中标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11. 中标供应商按承包总额在服务期内负责支付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负责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服务期内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害等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与受害者之间的法律关系，与采购人无关。如导致采购人涉诉或造成重大影响的，中标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为维权及处理事件而支出的各项费用。
12. 中标供应商应为保安员配备“2011式”保安员服装及统一的保安服务标志，保安器械等装备。
13. 中标人不得在服务期限内将本项目采取分包或转包等方式转让。
14. 为核实乙方履行用人单位义务，确保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参与本项目的 保安人员的劳动合同、工资支付台账、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凭证等材料进行核查。

**三、保安服务内容及要求**

* 1. **服务内容**

1. 负责协助采购人在夏港街行政区域沿岸江面堤岸疫情防控工作，对人员偷渡和水道船只走私等查控。

2. 维护服务区域内的正常秩序，保障服务区域内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确保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及各类财产不受损失，预防各类政治事件、刑事案件、治安事件和火灾事故的发生。

3. 负责对服务区域进行流动巡查，对一些重点地段应加强巡查保护。

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服务内容进行增减及细化。

**（二）工作要求**

1. 保安员岗位实行24小时轮班制度，供应商可在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进行人员配置。

2. 保安员须熟悉服务区域的业务管理知识，中标供应商可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培训事宜。

3. 保安员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在采购人的监督下开展安全防范工作和服务场所的日常管理工作。

4. 中标供应商应指派专职人员进行工作接洽和日常工作管理，并派员对保安员进行经常性的检查督促及教育培训。

5. 保安员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6.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对相关工作要求进行增减及细化。

**四、人员配置**

**（一）本项目设置9个岗位**（每个岗位双岗执勤，24小时值守）。

 **（二）人员素质要求**

1. 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取得省级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
2. 年满18周岁以上， 50周岁以下的中国公民，身体健康、责任心强，熟悉江面堤岸警情和识别走私偷渡行为的查控识别。
3. 中标供应商服务人员应当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和有关业务工作经验，无被刑事处罚、劳动教养、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或者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等不良记录。
4. 项目负责人需有相关安保服务管理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协调沟通能力，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退伍证人员优先考虑。
5. 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增加具体要求。

**（三） 人员管理要求**

1.采购人与派驻保安服务人员不发生任何劳动和雇佣关系，派驻提供服务的人员由中标供应商按照劳动法律规定管理。

2.中标供应商就本项目所派驻的全部保安服务人员应专职服务本项目，如遇特殊情况需临时调整，须报请采购人同意，并保证本项目正常运行。

3.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服务岗位需要定期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保安服务具体操作规程及质量服务应达到公安部颁发的《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的要求。

**五、本项目奖罚管理**

1. **奖励管理**
2. 发现偷渡人员和走私船只及时上报，奖励50元。
3. 发现及时制止人员偷渡和走私船只走私，奖励150元。
4. 发现及时制止和收缴走私船只，奖励300元。
5. 奖励情况及时上报，由甲方以月为单位，申请奖励金。
6. **处****罚管理**
7. 执勤过程中着装不整，扣0.5分。
8. 执勤过程中仪容不整、姿态不端，扣0.5分。
9. 执勤过程中没有做到文明礼貌的，扣0.5分。
10. 违反采购人规章制度的，扣0.5－1分。
11. 执勤过程中工作不作为，扣1分。
12. 执勤过程中不听从采购人现场负责人指挥，扣1分。
13. 在市、区、街的“双反”核查中，发现缺岗、漏岗、脱岗现象一次一人扣2分。
14. 每个岗位每月10分基础分。扣至8分以下，甲方可要求更换岗位人员。
15. 一个月内，所有扣分超过10分，甲方可要求以乙方服务不达标造成违约，中止项目合作。

**六、验收标准**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结合黄埔区“双反”岗位值守工作的要求和标准进行验收。

**七、服务费内容**

采购人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管理费、利润及中标供应商未履行合同支出的各项费用，除合同有明确约定外，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中标人应负责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和劳动管理，包括以下各项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保安员工资和补贴（夜餐费、节假日补贴费及加班费用等）；

### 购置从事保安工作必备的统一的服装、器械等装备费用；

### 购买保安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

### 保安员因工致伤、残、死亡时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方式支付服务费。

**九、备注**

**项目履行期间，如因不可抗力、上级政府部门行政命令、社会实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相关费用预算使用完毕等因素，本项目无存续必要，甲方提前五日通知乙方并终止本合同。服务费按照乙方实际投入的人员及管理情况，结合服务实际天数、服务单价和考核质量进行结算。**